

#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同意白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上述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2. 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，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，同意白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元兴、文光伟、果德安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